

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，由股东会审议决定，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，不领取绩效薪酬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津补贴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具体构成如下：

1. 基本薪酬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岗位价值、职责权限、个人能力及市场对标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作为保障性收入，按月发放；

2. 绩效薪酬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，体现业绩导向，与公司经营成果和个人履职表现紧密挂钩；

3. 津补贴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工作岗位等设置；

4. 中长期激励：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、股权和分红激励等，公司可根

据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，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，用于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履职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2.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3.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；任期内被免职或因违规违纪被解聘的，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处理。

（四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